

证券代码：874064

证券简称：赛脑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，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够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且对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有较强保障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徐维东、王益民、王丹
2025 年 3 月 5 日